

2022年红寺堡区“乡村振兴健康保”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红寺堡区2022年乡村振兴健康保实施方案》（红乡振发〔2022〕30号）要求，我局负责实施2022年乡村振兴健康保项目，现已实施完结，绩效自评如下：

一、基本概况

为持续巩固金融帮扶成果，兜住脱贫户因病、因意外致贫返贫底线，按照自治区乡村振兴局文件要求，红寺堡区乡村振兴局制定印发了《红寺堡区2022年乡村振兴健康保实施方案》，承保内容如下：

（一）意外伤害保险。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伤残，每人年度限额50000元，保费每人每年40元。

保障责任	人均单项保额	保险费
意外伤害身故	50000元	40元/人，脱贫户、监测对象个人自筹10元/人，财政补贴30元/人；其他农户自筹
意外伤害伤残	50000元	

（二）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及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被保险人因疾病住院医疗，经大病保险报销后，属于基本医保目录内的剩余住院医疗费用，按照约定比例给付保险金，每人年度累计限额50000元；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医疗支付的属于基本医保报销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按照80%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每人年度累计限额

3000元。合计保费每人每年30元。

保障	赔付比例		单项保额	保险费
大病补充 医疗保险	0-20000元(含)	20%	50000元	30元/人，脱 贫户、监测对 象个人自筹
	20000-40000元(含)	30%		
	40000元以上	40%		
意外伤害 医疗保险	80%		3000元	10元/人，财 政补贴20元/人 ；其他农户自 筹。

（三）项目实施情况。2022年乡村振兴健康保共计承保脱贫户和监测对象11923户47121人，投入资金299.45万元，其中中烟帮扶资金213.57万元；个人自筹85.88万元。截止2023年5月底，累计发生理赔案件63件，理赔金额55.91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乡村振兴健康保项目的实施就是为了兜住脱贫户和监测户因病、因意外致贫返贫的底线，依据项目的功能特性，以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确定项目所要实现的目标，明确了总体绩效目标。

二、管理措施及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管理措施。红寺堡区乡村振兴局是行政单位，属独立核算的一级单位。局内设立了金融帮扶办公室，并制定了业务部门工作职责、考核管理办法、内控流程和具体业务工作制度。业务部门人员配置到位、部门主管及工作人员职责明确、工作经

费财政预算安排，有效保障项目建设和发展工作顺利开展。红寺堡区乡村振兴局研究制定印发了《红寺堡区2022年乡村振兴健康保实施方案》，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对项目规范实施加以管理。

（二）项目组织实施。2022年乡村振兴健康保项目由乡村振兴局负责，中国人寿红寺堡分公司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红寺堡分公司负责具体承保和理赔。按照2021年度承保周期到期后延续性承保，不断档。

三、总结分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一是规范项目运行管理，制定出台相应的文件，从自治区推荐的国企保险机构中选择保险公司合作，签订合作协议；二是将乡镇纳入管理范畴，由乡镇配合保险公司收取自筹保险费用，加快承保进度，同时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实现“应保尽保”；三是乡村振兴局入户督查保单发放情况，对保单发放不及时督促要求保险公司限期发放到位，同时加强政策宣传，提高农户政策知晓率；四是按月统计理赔情况，做到“应赔尽赔”。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农户对保险认知程度不高，承保积极性不高，认为自己掏钱买保险不划算，且不会有意外或大病降临至自身，导致部分未购买保险人员发生意外或大病后无法得到保险保障。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局将联合乡镇、保险公司开展集中培训，通过身边的案例讲解，让农户真实

感受保险的重要性，从而提供保险承保率。

四、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下一步，我局将联合乡镇、保险公司加大政策培训和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知晓率和承保率，同时加快自筹资金收取进度，做到“应保尽保”，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农户自筹保费占比，提高农户对保险的认知程度，正确做到农户自愿自费购买保险。

附件：乡村振兴健康保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大河乡田间生产道路整修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概况

根据《关于印发〈红寺堡区2022年调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的通知》（红党农发〔2021〕15号），我局负责实施大河乡田间生产道路整修项目，项目概算总投资80万元，主要为大河乡铺设田间生产路10公里。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意见》，根据《红寺堡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十四五”规划》，经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将大河乡田间生产道路整修项目纳入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为加快柳泉乡产业发展，根据柳泉乡农业资源和生产力条件，坚持核心带动，优化农业区域布局，板块集聚，突出重点，错位发展，稳步推进大河乡种植、养殖业产业发展，提高产业集聚度，推进规模化经营。

由于大河乡原道路多为土路，晴天尘土飞扬，雨天泥泞难行，给产业发展带来极大的不利影响。项目的实施旨在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柳泉乡经济发展和群众增收致富，保护农民养殖积极性，为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服务。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通过前期实地调研，依据项目的功能特性，明确项目在一定时期内的总体产出和效果，以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确定项目所要实现的目标，明确了总体绩效目标。

二、管理措施及组织实施情况

（一）组织管理的保障性。红寺堡区乡村振兴局是行政单位，属独立核算的一级单位。局内设立了项目管理办公室，并制定了业务部门工作职责、考核管理办法、内控流程和具体业务工作制度。业务部门人员配置到位、部门主管及工作人员职责明确、工作经费财政预算安排，有效保障项目建设和发展工作顺利开展。业务工作开展按照部门职责，依据区市相关政策规定，围绕区政府当年工作重心和工作目标任务，制定了各项进度计划，有序组织、积极推进、严格考核，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并全面完成落实。

（二）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建设执行基本建设项目管理规定和《关于切实加强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工作的通知》（国乡振发〔2021〕3号）《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宁乡振发〔2021〕7号）要求，遵循《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红寺堡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红寺堡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责任追究实施办法》和《红寺堡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三）制度执行有效性。该项目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得到了有效落实，项目申报、批准、管理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项目实施资料完整，程序合规，并按程序公开公示；建设方案和投资预算编制符合要求，施工图设计由专家审查论证确定；项目合同书、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项目“四制”管理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

四、总结分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建设实行“四制”管理。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建立了“政府监督、项目法人负责、社会监督、企业保证”的质量管理体系，推行“四制”管理。工程施工中各参建单位按照工程建设管理要求进行现场管理，在施工现场成立了机构，分别负责技术、施工管理、施工协调、质量监督、财务管理，单位人员到位职责明确、措施到位、质量控制体系健全；施工单位成立了工程项目部，建立了质量保证体系，明确了质量管理机构和人员职责，建立了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设计单位及时进行了设计技术交底和提交了有关设计文件。开工前，施工单位按时上报开工资料，并报请监理核准开工。施工中，施工单位严把材料质量关，坚决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场，严格执行“三检制”

要求，保证了各项工作按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得到了有效保证，监理单位实施了现场监理并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行了旁站监理，严把审核关，工程质量得到有效控制，保证了各项工作的相互接。对重要隐蔽工程由项目法人、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进行了四方认证，同时项目负责人及时协调有关外部不利因素，及时解决了施工难点问题，有效地保证了工程的顺利实施。

（二）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1.预算绩效管理方面。

该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基本清晰，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二级绩效指标设置完整，数量和时效三级绩效指标选择设置单一、未能选择关键核心指标体现项目政策意图，三级指标约束性不强，缺失工程验收合格率、社会效益指标。

2.项目组织管理方面。

一是项目延期完工，该项目计划工期31天（计划工期2022年4月5日—2022年5月5日），实际工期37天（2022年4月5日—2022年5月11日），项目延期完工6天。二是项目监督检查工作还不够规范，未形成相关检查记录。分析原因主要是建设单位仍存在“重建设，轻管理”的情况，对监督检查的管理工作还不到位需进一步完善。

五、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1.项目单位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在今后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过程中，有效结合项目特点提高绩效指标选择设置全面性，强化绩效约束性。

2.建立完善的监督检查机制，对项目定期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形成相关检查记录，积极运用（整改）项目监督检查或考核结果；

3.完善全过程管理机制，统筹项目管理。推进工程管理责任制落实，加强对建设工程进度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完工的及时性。

附件：大河乡田间生产道路整修项目绩自评表

红寺堡2022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资金支付情况。2022年财政下达红寺堡区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资金1300万元，全部为中央专项资金，截止2022年12月底，已完成所有贴息任务，资金全部兑付到位。

（二）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对全区所有获得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按季度兑付贴息资金，2022年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5万元。

二、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2022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资金全部到位。红寺堡区制定出台了《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实施方案》，对贴息对象、贴息额度、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贴息进行村、乡（镇）、区三级公示，公开透明，项目实施结束后对项目实施情况在村级、乡镇和红寺堡区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告。截止12月底已全部以一卡通形式兑付到贷款家庭户主社保卡。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红寺堡区农业从业人员4.2万户，享受政策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共计1.28万户，占农业从业人员总户数的30%。2022年1—12月份新增脱贫人口小额信

贷5404户3.9亿元，完成自治区下达红寺堡区全年目标任务的102.73%，现有余额户数7143户（监测对象177户），余额4.9亿元，贷款覆盖率为55.99%，户均获贷6.87万元。通过银行客户经理、金融工作局、乡村振兴局工作人员走访，对280户脱贫户和监测对象贷款使用精准性进行抽查，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主要将贷款用于第一产业，部分用于开商店、农产品加工业等二三产业方面，贷款使用精准。现有逾期贷款62户208.05万元，逾期率0.42%，较自治区平均逾期率低0.16个百分点。乡村振兴局分6批次以一卡通方式对7171户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兑付2021年10月至2022年10月贴息资金1300万元，其中，大河乡1597户309.89万元；红寺堡镇1906户335.15万元；柳泉乡1054户199.94万元；太阳山镇429户76.58万元；新庄集乡2185户378.44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7143户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户均获贷6.87万元，户均年增收1.2万元以上，持续带动产业发展3-5年期。对7171户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兑付贴息资金1300万元，户均获得贴息资金1813元，脱贫户和监测户将贴息资金主要用于购买饲草料，解决了脱贫户和监测户产业发展中存在的资金短缺难题。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通过电话回访等方式，脱贫户对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满意度为100%。

附件：红寺堡区2022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红寺堡区防返贫监测工作经费绩效 自评报告

一、基本概况

(一) 单位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吴忠市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方针、政策；拟订全区乡村振兴衔接工作的政策、规划和阶段性工作目标计划，负责全区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

2、协调、督促、指导全区乡村振兴衔接工作，提出全区乡村振兴开发年度目标、任务、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3、协调组织开展衔接资金项目库建设，拟订各类衔接资金分配方案、实施方案和管理办法，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指导和监督检查衔接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

4、组织协调生态移民搬迁、安置区产业发展和社会管理工作。

5、组织实施全区贫困村提升工作和整村推进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实施贫困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工作。

6、负责组织开展全区贫困户的建档立卡、贫困状况的动态监测、调整、信息统计和乡村振兴信息化建设工作。

7、组织开展乡村中振兴调查研究，协调解决乡村振兴工作中存在的重要问题。

(二) 机构情况及人员情况

红寺堡区乡村振兴局为红寺堡区一级行政单位，现有编制15人，其中：行政编制5人，事业编制10人。截止2022年底实有人15人。下设综合管理办公室、项目规划与管理办公室、监测评估办公室、社会培训办公室、金融办公室、财务室。吴忠市红寺堡区乡村振兴局2022年度纳入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个，吴忠市红寺堡区乡村振兴局本级。

（三）当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一是加强领导明确职责，确保党建工作责任落实。为进一步加强我局党建工作，落实党组书记是全局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分管领导认真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党建工作，既有分工，又有合作，将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各股室，按照党建“一岗双责”的要求，把党建工作与乡村振兴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实施，同检查，确保我局党建工作落到实处。二是坚持项目带动，夯实乡村振兴基础。严格按照“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的程序，围绕产业、就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编制了《红寺堡区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三是健全监测预警机制，落实精准帮扶政策。坚持抓细抓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进一步强化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突发严重困难户“三类监测对象”的帮扶措施落实。四是落实金融扶持政策，提升移民内生动力。保持金融信贷政策总体稳定，组织金融工作局、乡（镇）、村干部、驻村工作队员、帮扶干部和银行机构工作人员进村入户，摸清农户的

真实需求，确保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应贷尽贷”。五是积极拓展就地就近就业渠道，确保脱贫人口务工稳中有升。制定了《关于做好2022年红寺堡区脱贫户外出务工就业信息台账工作的通知》，对接各乡镇做好脱贫人口外出务工就业信息台账的建立以及系统数据实时录入工作，并对外出务工系统实时数据进行比对核实，不定期向吴忠市及自治区乡村振兴局报送脱贫人口务工情况信息数据。六是深化闽宁对口帮扶，确保协作全面开展。认真落实闽宁协作联席会议精神，强化部门协作，深化结对帮扶关系，把惠安县“55个对子”帮扶协作模式打造成“红寺堡样板”。七是聚焦人居环境提品质，有效提升移民幸福指数。紧扣环境美、田园美、村庄美、庭院美“四美”目标要求，重点打造3个乡村振兴示范村、20个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4个闽宁示范村。及时召开工作推进会、观摩评比会，深入实施“三清”“三化”“两整治”行动，开展农村垃圾治理、柴草杂物清理整治、乡村道路保洁等专项行动。截至2022年底，已打造红寺堡镇中圈塘村、新庄集乡白墩村、红川村3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兴旺村、和兴村、红关村等20个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弘德村、中圈塘村、同原村、白墩村4个闽宁示范村。建立处级领导包抓、部门帮抓、乡镇主抓责任机制，制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分工方案和考核办法，常态化开展督导工作。截至2022年底，各乡镇累计发动群众参与7万余人次，清理垃圾12950余吨，清理房前屋后“三堆”2800余处，拆除私搭乱建400余处，动用机械8300余车次，入户督促3.03

万余户，砌筑院墙约60余公里。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单列2500万元用于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八是提高政治站位，扎实推进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坚持把2021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和自治区及吴忠市督导反馈问题整改作为当前重要工作。

（四）预决算情况

1. 本年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764.8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64.8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64.8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支出预算0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617.2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6.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3.0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7.59万元。

2. 本年收入支出决算安排情况

我单位本年收入1226.68万元，支出1241.50万元，年初预算764.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649.12万元，包括人员支出588.77万元，公用经费支出60.34元，项目支出115.7万元。支出较上年增加24.41%，主要是2022年人员增加，人员支出增加，项目增加，项目经费增加。

二、绩效目标及其设立依据和调整情况。

依据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预算本级资金。

三、管理措施及组织实施情况

2022年我局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政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支付资金，确保经费及时足额支付到位，资金安全有效使用。落实主体责任，实行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偿还债务和弥补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平衡预算等其他支出的情况。2022年，我局各项资金实施较好，有效的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切实的发挥了财政资金作用。

四、总结分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2年到位本级预算资金共计70万元，全部为防返贫监测工作经费。到位资金70万元，收回指6.02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2年共支出63.98万元，其中办公费13.17万元，印刷费8.95万元，差旅费5.56万元，公务接待费0.12万元，劳务费21.73万元，委托业务费9.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95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开支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我局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对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整个项目的运行完全按照我局内部管理制度、区委、区政府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

定执行。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综合考评，我局2022年项目实施整体较好，资金拨付进度较快，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根据年初绩效目标任务，较好的完成了本年度资金支付，对本项目绩效自评设定分值为100分，评分数为98分。我局将以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为指引，规范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方向，严格项目管理，稳步推进各项工作。

五、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1.强化本级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开展绩效评价，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的建议。健全相关制度，明确部门及人员职责，逐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加强绩效跟踪监控，提升绩效评价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加强管理监督、增进部门配合方面的建议。制定岗位职责，确立部门之间接口工作的有效连接，规范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3.保障资金预算，加强绩效评价。加强与各业务股室的沟通协调，做好资金预算，并在年内及时完成本年度转移支付资金的支出，避免造成一部分资金闲置，另一部分资金短缺的现象。在此基础上，严肃转移支付资金的绩效评价，实现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附件：1.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2022年度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统计表

红寺堡区弘德村海子塘蓄水池二期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红寺堡区2022年调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的通知》（红党农发〔2021〕15号），我局负责实施红寺堡区弘德村海子塘蓄水池水源工程（二期）项目，项目概算总投资125万元，主要为红寺堡区弘德村海子塘建蓄水池1座。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意见》，根据《红寺堡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十四五”规划》，经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将红寺堡区弘德村海子塘蓄水池项目纳入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为加红寺堡区产业发展，根据红寺堡区农业资源和生产力条件，坚持核心带动，优化农业区域布局，板块集聚，突出重点，错位发展，稳步推进红寺堡区产业发展，提高产业集聚度，推进规模化经营。

项目的实施旨在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促红寺堡区产业发展和群众增收致富，保护农民养殖积极性，为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服务。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通过前期实地调研，依据项目的功能特性，明确项目在一定时期内的总体产出和效果，以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确定项目所要实现的目标，明确了总体绩效目标。

二、管理措施及组织实施情况

（一）组织管理的保障性。红寺堡区乡村振兴局是行政单位，属独立核算的一级单位。局内设立了项目管理办公室，并制定了业务部门工作职责、考核管理办法、内控流程和具体业务工作制度。业务部门人员配置到位、部门主管及工作人员职责明确、工作经费财政预算安排，有效保障项目建设和发展工作顺利开展。业务工作开展按照部门职责，依据区市相关政策规定，围绕区政府当年工作重心和工作目标任务，制定了各项进度计划，有序组织、积极推进、严格考核，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并全面完成落实。

（二）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建设执行基本建设项目管理规定和《关于切实加强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工作的通知》（国乡振发〔2021〕3号）《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宁乡振发〔2021〕7号）要求，遵循《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红寺堡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红寺堡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责任追究实施办法》和《红寺堡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三）制度执行有效性。该项目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得到了有效落实，项目申报、批准、管理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项目实施资料完整，程序合规，并按程序公开公示；建设方案和投资预算编制符合要求，施工图设计由专家审查论证确定；项目合同书、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项目“四制”管理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

三、总结分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建设实行“四制”管理。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建立了“政府监督、项目法人负责、社会监督、企业保证”的质量管理体系，推行“四制”管理。工程施工中各参建单位按照工程建设管理要求进行现场管理，在施工现场成立了机构，分别负责技术、施工管理、施工协调、质量监督、财务管理，单位人员到位职责明确、措施到位、质量控制体系健全；施工单位成立了工程项目部，建立了质量保证体系，明确了质量管理机构和人员职责，建立了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设计单位及时进行了设计技术交底和提交了有关设计文件。开工前，施工单位按时上报开工资料，并报请监理核准开工。施工中，施工单位严把材料质量关，坚决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场，严格执行“三检制”要求，保证了各项工作按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得到了有效保证，监理单位实施了现场监理并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行

了旁站监理，严把审核关，工程质量得到有效控制，保证了各项工作的相互接。对重要隐蔽工程由项目法人、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进行了四方认证，同时项目负责人及时协调有关外部不利因素，及时解决了施工难点问题，有效地保证了工程的顺利实施。

（二）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1.预算绩效管理方面。

该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基本清晰，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二级绩效指标设置完整，经济时效指标三级绩效指标选择设置单一、未能选择关键核心指标体现项目政策意图，三级指标约束性不强，缺失工程验收合格率、完工及时率、社会效益指标。

2.项目组织管理方面。

一是项目延期完工，该项目计划工期59天（计划工期2022年4月16日—2022年6月13日），实际工期日历天（2022年4月16日—2022年7月19日），项目延期完工95天。二是项目监督检查工作还不够规范，未形成相关检查记录。分析原因主要是建设单位仍存在“重建设，轻管理”的情况，对监督检查的管理工作还不到位需进一步完善。

四、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1.项目单位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在今后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过程中，有效结合项目特点提高绩效指标选择设置全面性，强化绩效约束性。

2.建立完善的监督检查机制，对项目定期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形成相关检查记录，积极运用（整改）项目监督检查或考核结果；

3.完善全过程管理机制，统筹项目管理。推进工程管理责任制落实，加强对建设工程进度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完工的及时性。

附件：红寺堡区弘德村海子塘蓄水池二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红寺堡区弘德村海子塘蓄水池一期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概况

根据《关于印发〈红寺堡区2022年调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的通知》（红党农发〔2021〕15号），我局负责实施红寺堡区弘德村海子塘蓄水池水源工程项目，项目概算总投资254万元，主要为红寺堡区弘德村海子塘建蓄水池1座。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意见》，根据《红寺堡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十四五”规划》，经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将红寺堡区弘德村海子塘蓄水池项目纳入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为加红寺堡区产业发展，根据红寺堡区农业资源和生产力条件，坚持核心带动，优化农业区域布局，板块集聚，突出重点，错位发展，稳步推进红寺堡区产业发展，提高产业集聚度，推进规模化经营。

项目的实施旨在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促红寺堡区产业发展和群众增收致富，保护农民养殖积极性，为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服务。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通过前期实地调研，依据项目的功能特性，明确项目在一定时期内的总体产出和效果，以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确定项目所要实现的目标，明确了总体绩效目标。

二、管理措施及组织实施情况；

（一）组织管理的保障性。红寺堡区乡村振兴局是行政单位，属独立核算的一级单位。局内设立了项目管理办公室，并制定了业务部门工作职责、考核管理办法、内控流程和具体业务工作制度。业务部门人员配置到位、部门主管及工作人员职责明确、工作经费财政预算安排，有效保障项目建设和发展工作顺利开展。业务工作开展按照部门职责，依据区市相关政策规定，围绕区政府当年工作重心和工作目标任务，制定了各项进度计划，有序组织、积极推进、严格考核，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并全面完成落实。

（二）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建设执行基本建设项目管理规定和《关于切实加强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工作的通知》（国乡振发〔2021〕3号）《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宁乡振发〔2021〕7号）要求，遵循《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红寺堡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红寺堡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责任追究实施办法》和《红寺堡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三）制度执行有效性。该项目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得到了有效落实，项目申报、批准、管理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项目实施资料完整，程序合规，并按程序公开公示；建设方案和投资预算编制符合要求，施工图设计由专家审查论证确定；项目合同书、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项目“四制”管理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

三、总结分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建设实行“四制”管理。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建立了“政府监督、项目法人负责、社会监督、企业保证”的质量管理体系，推行“四制”管理。工程施工中各参建单位按照工程建设管理要求进行现场管理，在施工现场成立了机构，分别负责技术、施工管理、施工协调、质量监督、财务管理，单位人员到位职责明确、措施到位、质量控制体系健全；施工单位成立了工程项目部，建立了质量保证体系，明确了质量管理机构和人员职责，建立了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设计单位及时进行了设计技术交底和提交了有关设计文件。开工前，施工单位按时上报开工资料，并报请监理核准开工。施工中，施工单位严把材料质量关，坚决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场，严格执行“三检制”要求，保证了各项工作按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得到了有效保证，监理单位实施了现场监理并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行

了旁站监理，严把审核关，工程质量得到有效控制，保证了各项工作的相互接。对重要隐蔽工程由项目法人、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进行了四方认证，同时项目负责人及时协调有关外部不利因素，及时解决了施工难点问题，有效地保证了工程的顺利实施。

（二）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1.预算绩效管理方面。

该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基本清晰，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二级绩效指标设置完整，质量三级绩效指标选择设置单一、未能选择关键核心指标体现项目政策意图，三级指标约束性不强，缺失工程验收合格率、完工及时率、社会效益指标。

2.项目组织管理方面。

一是项目延期完工，该项目计划工期96天（计划工期2022年3月15日—2022年6月18日），实际工期134天（2022年3月15日—2022年7月26日），项目延期完工38天。二是项目监督检查工作还不够规范，未形成相关检查记录。分析原因主要是建设单位仍存在“重建设，轻管理”的情况，对监督检查的管理工作还不到位需进一步完善。

四、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1.项目单位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在今后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过程中，有效结合项目特点提高绩效指标选择设置全面性，强化绩效约束性。

2.建立完善的监督检查机制，对项目定期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形成相关检查记录，积极运用（整改）项目监督检查或考核结果；

3.完善全过程管理机制，统筹项目管理。推进工程管理责任制落实，加强对建设工程进度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完工的及时性。

附件：红寺堡区弘德村海子塘蓄水池一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红寺堡镇田间生产道路整修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红寺堡区2022年调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的通知》（红党农发〔2021〕15号），我局负责实施红寺堡镇田间生产道路整修项目，项目概算总投资80万元，主要为红寺堡镇铺设田间生产路10公里。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意见》，根据《红寺堡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十四五”规划》，经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将红寺堡镇田间生产道路整修项目纳入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为加快红寺堡镇产业发展，根据红寺堡镇农业资源和生产力条件，坚持核心带动，优化农业区域布局，板块集聚，突出重点，错位发展，稳步推进红寺堡镇种植、产业，提高产业集聚度，推进规模化经营。

由于红寺堡镇原道路多为土路，晴天尘土飞扬，雨天泥泞难行，给产业发展带来极大的不利影响。项目的实施旨在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红寺堡镇经济发展和群众增收致富，保护农民养殖积极性，为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服务。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通过前期实地调研，依据项目的功能特性，明确项目在一定

时期内的总体产出和效果，以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确定项目所要实现的目标，明确了总体绩效目标。

二、管理措施及组织实施情况；

（一）组织管理的保障性。红寺堡区乡村振兴局是行政单位，属独立核算的一级单位。局内设立了项目管理办公室，并制定了业务部门工作职责、考核管理办法、内控流程和具体业务工作制度。业务部门人员配置到位、部门主管及工作人员职责明确、工作经费财政预算安排，有效保障项目建设和发展工作顺利开展。业务工作开展按照部门职责，依据区市相关政策规定，围绕区政府当年工作重心和工作目标任务，制定了各项进度计划，有序组织、积极推进、严格考核，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并全面完成落实。

（二）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建设执行基本建设项目管理规定和《关于切实加强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工作的通知》（国乡振发〔2021〕3号）《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宁乡振发〔2021〕7号）要求，遵循《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红寺堡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红寺堡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责任追究实施办法》和《红寺堡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三）制度执行有效性。该项目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得到了有效落实，项目申报、批准、管理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项目实施资料完整，程序合规，并按程序公开公示；建设方案和投资预算编制符合要求，施工图设计由专家审查论证确定；项目合同书、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项目“四制”管理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

三、总结分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建设实行“四制”管理。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建立了“政府监督、项目法人负责、社会监督、企业保证”的质量管理体系，推行“四制”管理。工程施工中各参建单位按照工程建设管理要求进行现场管理，在施工现场成立了机构，分别负责技术、施工管理、施工协调、质量监督、财务管理，单位人员到位职责明确、措施到位、质量控制体系健全；施工单位成立了工程项目部，建立了质量保证体系，明确了质量管理机构和人员职责，建立了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设计单位及时进行了设计技术交底和提交了有关设计文件。开工前，施工单位按时上报开工资料，并报请监理核准开工。施工中，施工单位严把材料质量关，坚决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场，严格执行“三检制”要求，保证了各项工作按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得到了有效保证，监理单位实施了现场监理并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行了旁站监理，严把审核关，工程质量得到有效控制，保证了各项工作的相互接。对重要隐蔽工程由项目法人、设计、监理、施

工单位进行了四方认证，同时项目负责人及时协调有关外部不利因素，及时解决了施工难点问题，有效地保证了工程的顺利实施。

（二）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1.预算绩效管理方面。

该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基本清晰，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二级绩效指标设置完整，数量指标三级绩效指标选择设置单一、产出指标中时效指标完成率未达到100%，三级指标约束性不强，缺失工程验收合格率。

2.项目组织管理方面。

一是项目延期完工，该项目计划工期21天（计划工期2022年4月5日—2022年4月25日），实际工期24天（2022年4月5日—2022年4月28日），项目延期完工3天。二是项目监督检查工作还不够规范，未形成相关检查记录。分析原因主要是建设单位仍存在“重建设，轻管理”的情况，对监督检查的管理工作还不到位需进一步完善。

四、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1.项目单位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在今后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过程中，有效结合项目特点提高绩效指标选择设置全面性，强化绩效约束性。

2.建立完善的监督检查机制，对项目定期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形成相关检查记录，积极运用（整改）项目监督检查或考核结果；

3.完善全过程管理机制，统筹项目管理。推进工程管理责任制落实，加强对建设工程进度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完工的及时性。

附件：红寺堡镇田间生产道路整修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柳泉乡田间生产道路整修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红寺堡区2022年调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的通知》（红党农发〔2021〕15号），我局负责实施柳泉乡田间生产道路整修项目，项目概算总投资80万元，主要为柳泉乡铺设田间生产路10公里。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意见》，根据《红寺堡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十四五”规划》，经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将柳泉乡田间生产道路整修项目纳入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为加快柳泉乡产业发展，根据柳泉乡农业资源和生产力条件，坚持核心带动，优化农业区域布局，板块集聚，突出重点，错位发展，稳步推进柳泉乡种植、养殖业产业发展，提高产业集聚度，推进规模化经营。

由于柳泉乡原道路多为土路，晴天尘土飞扬，雨天泥泞难行，给产业发展带来极大的不利影响。项目的实施旨在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柳泉乡经济发展和群众增收致富，保护农民养殖积极性，为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服务。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通过前期实地调研，依据项目的功能特性，明确项目在一

定时期内的总体产出和效果，以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确定项目所要实现的目标，明确了总体绩效目标。

二、管理措施及组织实施情况；

（一）组织管理的保障性。红寺堡区乡村振兴局是行政单位，属独立核算的一级单位。局内设立了项目管理办公室，并制定了业务部门工作职责、考核管理办法、内控流程和具体业务工作制度。业务部门人员配置到位、部门主管及工作人员职责明确、工作经费财政预算安排，有效保障项目建设和发展工作顺利开展。业务工作开展按照部门职责，依据区市相关政策规定，围绕区政府当年工作重心和工作目标任务，制定了各项进度计划，有序组织、积极推进、严格考核，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并全面完成落实。

（二）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建设执行基本建设项目管理规定和《关于切实加强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工作的通知》（国乡振发〔2021〕3号）《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宁乡振发〔2021〕7号）要求，遵循《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红寺堡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红寺堡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责任追究实施办法》和《红寺堡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三）制度执行有效性。该项目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得到了有效落实，项目申报、批准、管理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项目实施资料完整，程序合规，并按程序公开公示；建设方案和投资预算编制符合要求，施工图设计由专家审查论证确定；项目合同书、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项目“四制”管理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

三、总结分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建设实行“四制”管理。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建立了“政府监督、项目法人负责、社会监督、企业保证”的质量管理体系，推行“四制”管理。工程施工中各参建单位按照工程建设管理要求进行现场管理，在施工现场成立了机构，分别负责技术、施工管理、施工协调、质量监督、财务管理，单位人员到位职责明确、措施到位、质量控制体系健全；施工单位成立了工程项目部，建立了质量保证体系，明确了质量管理机构和人员职责，建立了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设计单位及时进行了设计技术交底和提交了有关设计文件。开工前，施工单位按时上报开工资料，并报请监理核准开工。施工中，施工单位严把材料质量关，坚决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场，严格执行“三检制”要求，保证了各项工作按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得到了有效保证，监理单位实施了现场监理并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行了旁站监理，严把审核关，工程质量得到有效控制，保证了各项工作的相互接。对重要隐蔽工程由项目法人、设计、监理、施

工单位进行了四方认证，同时项目负责人及时协调有关外部不利因素，及时解决了施工难点问题，有效地保证了工程的顺利实施。

（二）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1.预算绩效管理方面。

该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基本清晰，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二级绩效指标设置完整，数量和可持续三级绩效指标选择设置单一、可持续影响指标中新建公路列养率未达到100%，未能选择关键核心指标体现项目政策意图，三级指标约束性不强，缺失完工及时率。

2.项目组织管理方面。

一是项目延期完工，该项目计划工期20天（计划工期2022年4月5日—2022年4月24日），实际工期24天（2022年4月5日—2022年4月28日），项目延期完工5天。二是项目监督检查工作还不够规范，未形成相关检查记录。分析原因主要是建设单位仍存在“重建设，轻管理”的情况，对监督检查的管理工作还不到位需进一步完善。

四、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1.项目单位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在今后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过程中，有效结合项目特点提高绩效指标选择设置全面性，强化绩效约束性。

2.建立完善的监督检查机制，对项目定期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形成相关检查记录，积极运用（整改）项目监督检查或考核结果；

3.完善全过程管理机制，统筹项目管理。推进工程管理责任制落实，加强对建设工程进度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完工的及时性。

附件：柳泉乡田间生产道路整修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太阳山镇田间生产道路整修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红寺堡区2022年调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的通知》（红党农发〔2021〕15号），我局负责实施太阳山镇田间生产道路整修项目，项目概算总投资90.64万元，主要为在太阳山镇兴民村田间铺设砂砾路面生产路11.935公里，在生产路沿线设置钢筋砼涵管式生产桥44座。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意见》，根据《红寺堡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十四五”规划》，经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将柳泉乡田间生产道路整修项目纳入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为加快柳泉乡产业发展，根据柳泉乡农业资源和生产力条件，坚持核心带动，优化农业区域布局，板块集聚，突出重点，错位发展，稳步推进柳泉乡种植、养殖业产业发展，提高产业集聚度，推进规模化经营。

由于太阳山镇原道路多为土路，晴天尘土飞扬，雨天泥泞难行，给产业发展带来极大的不利影响。项目的实施旨在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太阳山镇经济发展和群众增收致富，保护农民养殖积极性，为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服务。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通过前期实地调研，依据项目的功能特性，明确项目在特定时期内的总体产出和效果，以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确定项目所要实现的目标，明确了总体绩效目标。

二、管理措施及组织实施情况；

（一）组织管理的保障性。红寺堡区乡村振兴局是行政单位，属独立核算的一级单位。局内设立了项目管理办公室，并制定了业务部门工作职责、考核管理办法、内控流程和具体业务工作制度。业务部门人员配置到位、部门主管及工作人员职责明确、工作经费财政预算安排，有效保障项目建设和发展工作顺利开展。业务工作开展按照部门职责，依据区市相关政策规定，围绕区政府当年工作重心和工作目标任务，制定了各项进度计划，有序组织、积极推进、严格考核，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并全面完成落实。

（二）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建设执行基本建设项目管理规定和《关于切实加强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工作的通知》（国乡振发〔2021〕3号）《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宁乡振发〔2021〕7号）要求，遵循《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红寺堡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红寺堡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责任追究实施办法》和《红寺堡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三）制度执行有效性。该项目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得到了有效落实，项目申报、批准、管理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项目实施资料完整，程序合规，并按程序公开公示；建设方案和投资预算编制符合要求，施工图设计由专家审查论证确定；项目合同书、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项目“四制”管理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

三、总结分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建设实行“四制”管理。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建立了“政府监督、项目法人负责、社会监督、企业保证”的质量管理体系，推行“四制”管理。工程施工中各参建单位按照工程建设管理要求进行现场管理，在施工现场成立了机构，分别负责技术、施工管理、施工协调、质量监督、财务管理，单位人员到位职责明确、措施到位、质量控制体系健全；施工单位成立了工程项目部，建立了质量保证体系，明确了质量管理机构和人员职责，建立了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设计单位及时进行了设计技术交底和提交了有关设计文件。开工前，施工单位按时上报开工资料，并报请监理核准开工。施工中，施工单位严把材料质量关，坚决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场，严格执行“三检制”要求，保证了各项工作按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得到了有效保证，监理单位实施了现场监理并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行

了旁站监理，严把审核关，工程质量得到有效控制，保证了各项工作的相互接。对重要隐蔽工程由项目法人、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进行了四方认证，同时项目负责人及时协调有关外部不利因素，及时解决了施工难点问题，有效地保证了工程的顺利实施。

（二）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1.预算绩效管理方面。

该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基本清晰，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二级绩效指标设置完整，数量和可持续三级绩效指标选择设置单一、可持续影响指标中新建公路列养率未达到100%，未能选择关键核心指标体现项目政策意图，三级指标约束性不强，缺失完工及时率。

2.项目组织管理方面。

一是项目延期完工，该项目计划工期1个月（计划工期2022年4月—2022年5月），实际工期1个月（2022年4月5日—2022年5月5日）。二是项目监督检查工作还不够规范，未形成相关检查记录。分析原因主要是建设单位仍存在“重建设，轻管理”的情况，对监督检查的管理工作还不到位需进一步完善。

四、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1.项目单位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在今后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过程中，有效结合项目特点提高绩效指标选择设置全面性，强化绩效约束性。

2.建立完善的监督检查机制，对项目定期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形成相关检查记录，积极运用（整改）项目监督检查或考核结果；

3.完善全过程管理机制，统筹项目管理。推进工程管理责任制落实，加强对建设工程进度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完工的及时性。

附件：太阳山镇田间生产道路整修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太阳山镇蔡庄子养殖园区建设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红寺堡区2022年调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的通知》（红党农发〔2021〕15号），我局负责实施太阳山镇养殖园区建设项目，项目概算总投资383万元，主要为太阳山镇养殖园区1座。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意见》，根据《红寺堡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十四五”规划》，经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将红寺堡区太阳山镇蔡庄子养殖园区建设项目纳入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为加红寺堡区太阳山镇产业发展，根据红寺堡区太阳山镇农业资源和生产力条件，坚持核心带动，优化农业区域布局，板块集聚，突出重点，错位发展，稳步推进红寺区太阳山镇产业发展，提高产业集聚度，推进规模化经营。项目的实施旨在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促红寺堡区太阳山镇产业发展和群众增收致富，保护农民养殖积极性，为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服务。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通过前期实地调研，依据项目的功能特性，明确项目在一定

时期内的总体产出和效果，以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确定项目所要实现的目标，明确了总体绩效目标。

二、管理措施及组织实施情况；

（一）组织管理的保障性。红寺堡区乡村振兴局是行政单位，属独立核算的一级单位。局内设立了项目管理办公室，并制定了业务部门工作职责、考核管理办法、内控流程和具体业务工作制度。业务部门人员配置到位、部门主管及工作人员职责明确、工作经费财政预算安排，有效保障项目建设和发展工作顺利开展。业务工作开展按照部门职责，依据区市相关政策规定，围绕区政府当年工作重心和工作目标任务，制定了各项进度计划，有序组织、积极推进、严格考核，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并全面完成落实。

（二）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建设执行基本建设项目管理规定和《关于切实加强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工作的通知》（国乡振发〔2021〕3号）《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宁乡振发〔2021〕7号）要求，遵循《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红寺堡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红寺堡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责任追究实施办法》和《红寺堡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三）制度执行有效性。该项目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得到了有效落实，项目申报、批准、管理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项目实施资料完整，程序合规，并按程序公开公示；建设方案和投资预算编制符合要求，施工图设计由专家审查论证确定；项目合同书、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项目“四制”管理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

三、总结分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建设实行“四制”管理。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建立了“政府监督、项目法人负责、社会监督、企业保证”的质量管理体系，推行“四制”管理。工程施工中各参建单位按照工程建设管理要求进行现场管理，在施工现场成立了机构，分别负责技术、施工管理、施工协调、质量监督、财务管理，单位人员到位职责明确、措施到位、质量控制体系健全；施工单位成立了工程项目部，建立了质量保证体系，明确了质量管理机构和人员职责，建立了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设计单位及时进行了设计技术交底和提交了有关设计文件。开工前，施工单位按时上报开工资料，并报请监理核准开工。施工中，施工单位严把材料质量关，坚决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场，严格执行“三检制”要求，保证了各项工作按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得到了有效保证，监理单位实施了现场监理并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行了旁站监理，严把审核关，工程质量得到有效控制，保证了各项工作的相互接。对重要隐蔽工程由项目法人、设计、监理、施

工单位进行了四方认证，同时项目负责人及时协调有关外部不利因素，及时解决了施工难点问题，有效地保证了工程的顺利实施。

（二）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1.预算绩效管理方面。

该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基本清晰，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二级绩效指标设置完整，质量三级绩效指标选择设置单一、质量指标中贫困地区技术培训合格率与实际不符，未能选择关键核心指标体现项目政策意图，三级指标约束性不强，缺失工程验收合格率、完工及时率。

2.项目组织管理方面。

项目监督检查工作还不够规范，未形成相关检查记录。分析原因主要是建设单位仍存在“重建设，轻管理”的情况，对监督检查的管理工作还不到位需进一步完善。

四、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1.项目单位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在今后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过程中，有效结合项目特点提高绩效指标选择设置全面性，强化绩效约束性。

2.建立完善的监督检查机制，对项目定期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形成相关检查记录，积极运用（整改）项目监督检查或考核结果；

3.完善全过程管理机制，统筹项目管理。推进工程管理责任制落实，加强对建设工程进度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完工的及时性。

附件：太阳山镇蔡庄子养殖园区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新庄集乡田间生产道路整修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红寺堡区2022年调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的通知》（红党农发〔2021〕15号），我局负责实施新庄集乡田间生产道路整修项目，项目概算总投资80万元，主要为新庄集乡铺设田间生产路10公里。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意见》，根据《红寺堡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十四五”规划》，经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将新庄集乡田间生产道路整修项目纳入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为加快新庄集乡产业发展，根据新庄集乡农业资源和生产力条件，坚持核心带动，优化农业区域布局，板块集聚，突出重点，错位发展，稳步推进新庄集乡种植、养殖业产业发展，提高产业集聚度，推进规模化经营。

由于新庄集乡原道路多为土路，晴天尘土飞扬，雨天泥泞难行，给产业发展带来极大的不利影响。项目的实施旨在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新庄集乡经济发展和群众增收致富，保护农民养殖积极性，为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服务。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通过前期实地调研，依据项目的功能特性，明确项目在一定

时期内的总体产出和效果，以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确定项目所要实现的目标，明确了总体绩效目标。

二、管理措施及组织实施情况；

（一）组织管理的保障性。红寺堡区乡村振兴局是行政单位，属独立核算的一级单位。局内设立了项目管理办公室，并制定了业务部门工作职责、考核管理办法、内控流程和具体业务工作制度。业务部门人员配置到位、部门主管及工作人员职责明确、工作经费财政预算安排，有效保障项目建设和发展工作顺利开展。业务工作开展按照部门职责，依据区市相关政策规定，围绕区政府当年工作重心和工作目标任务，制定了各项进度计划，有序组织、积极推进、严格考核，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并全面完成落实。

（二）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建设执行基本建设项目管理规定和《关于切实加强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工作的通知》（国乡振发〔2021〕3号）《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宁乡振发〔2021〕7号）要求，遵循《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红寺堡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红寺堡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责任追究实施办法》和《红寺堡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三）制度执行有效性。该项目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得到了有效落实，项目申报、批准、管理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项目实施资料完整，程序合规，并按程序公开公示；建设方案和投资预算编制符合要求，施工图设计由专家审查论证确定；项目合同书、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项目“四制”管理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

三、总结分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建设实行“四制”管理。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建立了“政府监督、项目法人负责、社会监督、企业保证”的质量管理体系，推行“四制”管理。工程施工中各参建单位按照工程建设管理要求进行现场管理，在施工现场成立了机构，分别负责技术、施工管理、施工协调、质量监督、财务管理，单位人员到位职责明确、措施到位、质量控制体系健全；施工单位成立了工程项目部，建立了质量保证体系，明确了质量管理机构和人员职责，建立了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设计单位及时进行了设计技术交底和提交了有关设计文件。开工前，施工单位按时上报开工资料，并报请监理核准开工。施工中，施工单位严把材料质量关，坚决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场，严格执行“三检制”要求，保证了各项工作按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得到了有效保证，监理单位实施了现场监理并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行了旁站监理，严把审核关，工程质量得到有效控制，保证了各项工作的相互接。对重要隐蔽工程由项目法人、设计、监理、施工单

位进行了四方认证，同时项目负责人及时协调有关外部不利因素，及时解决了施工难点问题，有效地保证了工程的顺利实施。

（二）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1.预算绩效管理方面。

该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基本清晰，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二级绩效指标设置完整，数量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三级绩效指标选择设置单一，时效指标设置、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与实际完成不完全符合，未能选择关键核心指标体现项目政策意图。

2.项目组织管理方面。

一是项目延期完工，该项目计划工期31天（计划工期2022年4月5日—2022年5月5日），实际工期37日历天（2022年4月5日—2022年5月11日），项目延期完工6天。二是项目监督检查工作还不够规范，未形成相关检查记录。分析原因主要是建设单位仍存在“重建设，轻管理”的情况，对监督检查的管理工作还不到位需进一步完善。

四、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1.项目单位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在今后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过程中，有效结合项目特点提高绩效指标选择设置全面性，强化绩效约束性。

2.建立完善的监督检查机制，对项目定期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形成相关检查记录，积极运用（整改）项目监督检查或考核结果；

3.完善全过程管理机制，统筹项目管理。推进工程管理责任制落实，加强对建设工程进度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完工的及时性。

附件：新庄集乡田间生产道路整修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